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2/H/3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2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09 0775
電 郵 EMAIL :

立法會 CB(2)47/19-20(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47/19-20(02)
(Chinese version only)

陳志全議員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02 室

陳議員：

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 提出查詢的事宜

多謝閣下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的來函。有關閣下的來函中提及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內務委員會("內會")特別會議上就程序事宜及上一個會期的內會正副主席的權力所提出的查詢，本人謹回覆如下：

問題(一)的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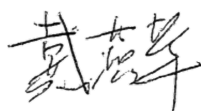
根據《議事規則》，內會設有主席和副主席一職。《議事規則》第 75(14)條亦訂明，內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若內會未能選出新一個會期的內會主席及副主席，內會將暫時無法召開會議以處理其職務。這些職務包括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事項的方式，例如考慮是否就交付內會的法案成立法案委員會，以及決定是否成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問題(二)的答覆

根據《議事規則》第 5(1)及(2)條，立法會代理主席由根據《議事規則》第 75(2)條獲選的內會主席擔任。如內會主席缺席，或認為不能執行主席職務，則根據《議事規則》

第 75(2)條獲選的內會副主席須擔任立法會代理主席。內會今個會期的正副主席選舉正在進行，至今仍未有議員獲選。因此，立法會主席決定，為穩妥起見，在內會選出今個會期的正副主席之前，立法會主席會全程主持立法會會議。

內務委員會秘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戴燕萍' (Daisy Au).

(戴燕萍)

2019 年 10 月 23 日